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旗小字第84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黃奎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八分在本院旗山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呂明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潘維欣